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持人：嚴大國副校長

記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耀（請假）、嚴大國、王昭雄、陳武雄、顏世慧（請假）、宋鴻麒、林群超、郭輝明、蘇怡仁、周伯丞、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邱志仁、陳逸聰、陳璽煌（許馨云代）、程蓓芬（楊三保代）、李玉萍、曾英敏、戴忠淵、蔡欣擘、許績宇（許治文代）、黃秀慧（請假）、宋玉麒、陳佳宏、胡寬裕、許龍池、陳為任、蔡旭昇、黃勇仁（請假）、高國陞、紀順堂、邱惠琳（陳政昌代）、郭哲賓、陳合進、俞秀青、蘇中和、丁亦真、李淑惠、潘佳幸、杜宇平

列席：陳文亮、顏筠展

壹、主席致詞

現在是我們學校的招生季，目前與會人數已超過半數各系所主管也陸續到會場，今天校長亦是因公出差，所以本次會議就由我來主持，那我們就先從報告事項開始，請管院郭院長開始報告。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各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108 學年度菁英獎助學金招募及進二專、夜四技招生宣導狀況

報告人：各學院院長

- 郭輝明院長：簡報休運系運動績優日、夜四技獨招報到情形及考生後續關懷情形，管理學院菁英學生主要來源招募策略與作法；夜四技、進二專、進二技招生宣導狀況報告及精進策略。
- 蘇怡仁院長：簡報菁英、群英獎助學金招募策略與作法；夜四技招生宣導狀況報告及精進策略。
- 周伯丞院長：簡報各系菁英獎助學金招募策略與作法；及進二專、夜四技招生宣導狀況報告及精進策略。
- 林燕卿院長：簡報 108 學年度菁英獎助學金招募策略與作法；進二專、進二技招生宣導狀況報告及精進策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8.04.1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審議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審議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審議本校「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本案業奉校長於108年4月18日核准，並於108年4月20日公告實施在案
第 4 案	副校長室	為審議本校「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	秘書室	為廢除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8年4月18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4月30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
第 6 案	進修部	為審議本校「四技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8年4月22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5月21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
第 7 案	教務處 教務組	為審議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8年4月22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5月10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
第 8 案	總務處 事務組	為審議本校「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暨「財物管理程序」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審議本校「圖書館使用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及借閱辦法」第三條借期及逾期罰款方式之修正，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師指定參考資料之逾期罰款方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附件一 P.1~5】。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支援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報發行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使學報辦法更具周延，故修正部分條文，擬修正條文第一、三、四、七、八、十三、十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6~9】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由。

說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列。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已報教育部備查，因 109 年辦公日曆表而需配合調整，得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免再報部備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8/10/19 22週年校慶、園遊會暨運動會	108/10/19 22週年校慶暨園遊會	依 108 年 5 月 10 日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體育衡量指標會議，委員建議應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故加註於學校行事曆中。 (學務處、體育室)
<u>109/01/23 調整 1 月 23 日為放假日，並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u>	-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5815 號函，及政府行政機關 109 年辦公日曆表，農曆除夕(1/24)為星期五，前一日(1/23)功能性調整放假，並於 2/15(六)補行上班。(人事室)
<u>109/02/15 補行上班，因調整 1 月 23 日為放假日。</u>	-	

109/02/18 申辦休退學須繳三分之一學雜費(至 3 月 <u>30</u> 日止)	109/02/18 申辦休退學須繳三分之一學雜費(至 3 月 23 日止)	修正申辦日期。 (教務處)
109/03/ <u>31</u> 申辦休退學須繳三分之二學雜費(至 5 月 <u>11</u> 日止)	109/03/24 申辦休退學須繳三分之二學雜費(至 5 月 5 日止)	修正申辦日期。 (教務處)
109/05/12 申辦休退學須繳全額學雜費(至 6 月 <u>8</u> 日止)	109/05/12 申辦休退學須繳全額學雜費(至 6 月 9 日止)	修正申辦日期。 (教務處)
<u>109/06/09 申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學截止日</u>	-	增列申辦截止日。 (教務處)
<u>109/6/27 全校高壓用電保養(至 28 日止)</u>	-	增列事項。 (總務處)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說明二。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部份條文增修立法宗旨、院級單位監督輔導之責、作業時程及繳交資料等文字，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附件三 P.10~11】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本次為部份條文修正文字、單位名稱及增列參與委員，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12~13】。

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學術單位組織需要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件五 P.14~15】

擬辦：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法規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參閱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進行部分條文內容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附件六 P.16~21】。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依據校內簽呈單號21482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維持與107學年度一致不調整。惟有下列補述：
 - (一) 108學年度起，「國際企業與貿易系」與「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整併為「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其學雜費比照原「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標準收取。
 - (二) 「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修正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每學分學分費調整為 6,564 元，學分費總額 236,304 元，較調整前 236,334 元幾近一致未增加。
 - (三) 除上列補述外，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維持與 107 學年度一致不調整。
- 二、本校108學年度各學制暨系所預計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
- 三、108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收取方式及說明請參閱。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七【附件七 P.22-23】、【附件七-1 P.24】、附件八【附件八 P.25-31】。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